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简称市农业农村局）作为市政府组成部门，根据《北京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与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合署办公。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统筹推动发展本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负责指导本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工作。指导本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组织构建本市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负责本市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质量安全管理。指导本市基本农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本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负责本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本市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推动本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研究拟订本市山区发展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等。市农业农村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 34 个处室。所属 19 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分别为：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北京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北京市植物保护站、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北京市耕地建设保护中心、北京市种子管理站、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北京市农村发展中心、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幼儿园、北京市农业农村宣传中心、北京市畜牧总站、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兽药饲料监测中心、北京市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推广站、北京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综合事务中心、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业农村局财务核算中心、北京市农业农村科技发展中心。

2. 职责分工任务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本市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实施。参与涉农的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工作。

（2）统筹推动发展本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境相关工作。参与编制、修订村镇建设规划，协调推进村镇建设。指导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统筹协调农民增收和低收入农户帮扶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

（3）负责指导本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并指导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本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村产业结构转型优化升级。负责农业产业化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指导农产品流通工作，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承担主要农产品市场供应信息和价格信息的采集、分析等工作。负责农村经济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组织构建本市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负责推动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行业发展 and 监督管理。指导农产品生产。依法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6）负责本市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

责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管理农业产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标准化工作，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7）指导本市基本农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承担湿地保护相关管理工作。

（8）负责本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等方面的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动物诊疗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负责本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的管理工作，承担北京市重大动植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具体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0）负责本市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组织拟定财政支农资金

计划安排，并协调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指导农村金融工作。

（11）推动本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推进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承担农业农村对外交流与合作相关工作。

（12）研究拟订本市山区发展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山区建设项目的实施。指导山区农民搬迁、生态沟域建设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生态涵养区保护、发展规划和生态补偿机制。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

①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②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③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

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国家和本市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15）有关职责分工

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

①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②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③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结合部门职责职能、中长期规划、2025年重点工作、相关政策等进行设立，设置了部门绩效目标，具体内容如下：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农业农村工作重大部署，贯彻执行《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收好官、谋新篇。聚焦“三新”，突出重点、压缩一般、严控增量、有序调节，抓好预算前中后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努力实现农业增效益、农民增收、农村增活力。

围绕整体绩效目标情况，市农业农村局对整体绩效指标情况进行了分项设置，主要为遴选支持新入选基地数量；

建设先进农业技术成果集成推广基地；筛选适合北京地区牛场布病净化的免疫用苗数量；设施菜田障碍土壤修复与可持续利用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建立示范基地；产出新种质、新技术等；实现池塘生态养殖定性优；国外引种隔离种植的批次；加强农业保险管理等。

上述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与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任务相匹配，目标总体较为合理，但部分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程度仍需进一步加强。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152,058.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59,503.4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92,555.16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135,238.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424.97 万元，项目支出 79,813.2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94%。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 年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主要产出如下：

在环京周边支持建设蔬菜生产基地，遴选支持新入选基地数量 29 个；加大农产品生产及质量安全管理能力建设，建成能满足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数 3 套；开展关键技术装备的研发与中试熟化，栽培技术模式的集成与示范，完成集成栽培系统、技术体系、模式等数量 8 套；建设先进农业技术成果集成推广基地 2 个；加大奶牛场布病净化技术集成与应用，筛选适合北京地区牛场布病净化的免疫用苗

数量 2 个；建设设施菜田障碍土壤修复与可持续利用技术研究示范项目建立示范基地 3 个；开展病虫害监测防控技术研究，完成国外引种隔离种植的 51 批次；保障本市猪肉质量安全，无害化处理病害猪数量 1.52 万头；加强农业保险管理，提高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障范围，参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数量 12.4 万次。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152,058.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59,503.4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92,555.16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135,238.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424.97 万元，项目支出 79,813.2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94%。2025 年末结转和结余全年预算数 23.80 万元，决算数 16844.10 万元。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预算评审、集体决策、政府采购、成本效益分析等成本控制手段控制成本，产出成本控制合理。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农业农村局不断健全内部预算、采购、资产、内控、绩效制度体系，确保经济活动依法依规，提高经济管理水平，加强经济核算，充分发挥经济管理工作的服务与管控作用。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等制度体系。其中：

预算资金管理办法方面，市农业农村局建立了关于印

发《部门预算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京农发[2022]38号)、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预算管理制度》(京农发〔2018〕2号)、《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支农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京农发〔2018〕2号)、《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重点调研课题委托管理办法》(京农发〔2016〕8号)等文件。

绩效管理办法方面,市农业农村局建立了《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预算管理制度》(京农发〔2018〕2号)、《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支农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京农发〔2018〕2号)等文件。

资产管理办法方面,市农业农村局建立了《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京农发〔2018〕2号)、《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京农发〔2018〕2号)、《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用品及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京农发〔2018〕2号)、《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的若干意见》(京农发〔2020〕14号)、《所属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实施方案》(京农发〔2021〕8号)、《关于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京农

发〔2019〕30号）、《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课题经费管理实施细则》京农发〔2020〕30号、《进一步规范讲课费、咨询费、劳务费管理意见》的通知（京农发〔2021〕2号）等文件。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市农业农村局建立了《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京农发〔2018〕1号）、《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京农发〔2018〕1号）、《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京农发〔2019〕30号）、《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资金支出管理办法（试行）》（京农发〔2019〕10号等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京农发〔2020〕43号。

会计核算制度方面，市农业农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文件要求执行。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2025年，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内部财政监督，主动公开预算决算情况，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未出现违法违规问题；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

流程；资金使用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市农业农村局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市农业农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文件要求执行，做好各项日常会计核算工作，认真审核原始凭证，严格执行审批流程和报销手续，及时处理会计账目，定期编制财务报表、完整归集票据、合同、协议、会议纪要等会计档案。会计档案按规定年限保存，并由专人负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基本真实、完整、准确。

（二）资产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认真执行有关资产管理制度规定，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在开展所属单位资产核查基础上，出台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在资产日常管理过程中，严格贯彻落实相关制度要求，强化制度执行刚性约束。在作出增量资产配置决策时，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办公设备配置和最低使用年限标准的通知》要求，通过“三重一大”制定采购预算，由各单位资产管理员录入《资产购置计划表》，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提出事前审批单，再由财务人员在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录入采购信息。新增资产由资产管理员录入资产卡片信息并打印资产条形码，资产做到一物一码。从财务、实物、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三方面细

化人员分工，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机制，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加强资产管理。

2025 年，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办法要求执行，办公设备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三）绩效管理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精神，依据《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034号）等要求，进一步推动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市农业农村局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梳理绩效指标，完善分行业、分领域核心指标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2025 年 7-8 月，组织对预算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截至 6 月底的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并对预计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作出说明。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

市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将绩效评价工作作为常态化的重要工作来抓，各部门通力协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市农业农村局对 2025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大部分为“优”“良”，部分追加项目由于 2025 年度尚未完成及项目经费下达较晚，绩效呈现尚不充分，评价结论为“中”“差”。

（四）结转结余率

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结转结余率为 12.46%，略高于 2024 年结转结余率。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市农业农村局年初部门支出预算金额为 148370.80 万元，年度部门支出决算金额为 135238.21 万元，2025 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8.85%，低于市级平均差异率 28.3%。

五、总体评价结论

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有待完善，存在完成值远超绩效目标的情况，也存在实际执行情况与绩效目标不匹配的情况，或者存在应该设立绩效考核目标而未设立的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置有待进一步细化、量化。在明确部门工作的重点方向的基础上，目标任务的量化程度可进一步提高。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的全面性、细化程度不足，如部分项目数量指标未对应项目内容进行设置，质量指标未明确相关质量规范要求。

六、措施建议

1. 进一步优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根据部门履职

重点和预算安排规模，分层次提炼部门整体目标；在深入论证的基础上，设置符合业务实际、描述精准且可量化的指标。

2. 总结和梳理部分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原因，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进度，加快项目执行，及时发挥财政资金效益。进一步收集反映实施效果的支撑资料；通过多种途径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以服务对象现实需求作为改进部门决策与绩效的重要依据。

3. 树立全面绩效意识，重视历年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关注问题整改情况，杜绝之后继续出现同类问题，通过问题整改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及项目质量。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5 月 22 日